

内部资料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
历届代表会议和历次代表大会
情况介绍**

昌吉州党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 历届代表会议和历次代表大会情况介绍

(1954·6——1985·12)

· 党史资料丛书之一 ·

昌吉州党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档案馆

说 明

一、我们根据文书档案资料编写了《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历届代表会议和历次代表大会情况介绍》（以下简称《情况介绍》）。

二、《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介绍：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以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二届代表会议、第一次至第五次代表大会以及历届委员会召开的40次全体会议、全体（扩大）会议情况。

三、编写《情况介绍》的原则：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原则，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维护历史的本来面目，不虚构，不夸张，不润色，不断章取义，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四、材料来源：昌吉回族自治州档案馆馆藏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全宗档案。《情况介绍》采用的史料，完全以档案原件为依据。对于历史是非问题，我们根据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作了必要的说明。

五、历史沿革：昌吉回族自治州是1954年7月15日成立的。成立初期辖三个县：昌吉、米泉、乌鲁木齐县。1958年5月20日，并入原乌鲁木齐专区撤销后的六个县：奇台、吉木萨尔、阜康、呼图壁、玛纳斯县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1959年11月9日国务院批准乌鲁木齐县从昌吉州划出。1976年1月玛纳斯县划出归石河子地区。1979年2月石河子地区撤销，玛纳斯县回归昌吉州。1983年7月21日国务院批

准昌吉县改为昌吉市，同年12月22日正式成立昌吉市。

六、昌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名称变更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初期称“昌吉回族自治区”。1955年3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精神和新疆省人民政府的命令，昌吉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宣布，改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至今。

七、昌吉回族自治州党的领导机关名衔演变过程：1954年7月15日至10月20日，称“昌吉回族自治区党组”；1954年10月20日以后称“中国共产党昌吉地方委员会”，简称“昌吉地委”；1956年11月19日至今称“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简称“中共昌吉州委”。

八、《情况介绍》上限1954年6月，下限1985年底。因中共昌吉州第五届委员会还在届期内继续工作，五届四次全委会及其以后的情况，待届满后另续。

九、历届委员会召开的历次全体会议、全体（扩大）会议，在原始档案上，除三届、五届外，均未标明届次，《情况介绍》中的届次，是编者按其召开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的。

十、《情况介绍》中采用的组织机构简称的全称如下：

分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

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昌吉州革委会核心小组——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乌鲁木齐地委——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地方委员会

州人委——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县委——中国共产党××县委员会

十一、附录：与会议情况有关的历届代表会议、历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以及由历次代表大会、历届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州党委、州纪委组成人员名单等作为附件，附录在每届代表会议、每次代表大会之后。其中，有上级党委批准文件的，以上级批准文件为准。两届之间的增减变化情况，我们根据历年干部任免决定，在括号内作了说明。

十二、参加《情况介绍》编写校对工作的有张定兴、宝维宾、李惠兴、蒋永祯、张勇。刘克勤、章伯田、张富录审稿。

十三、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和疏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昌吉州党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档案馆

1987年1月

目 录

说明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届代表会议·····	1
附件（四件）·····	12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次代表大会·····	16
中共昌吉州一届一次全体会议·····	24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5
中共昌吉州一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26
中共昌吉州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27
中共昌吉州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8
中共昌吉州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9
中共昌吉州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30
中共昌吉州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31
中共昌吉州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32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33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34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35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36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37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39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40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41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42
中共昌吉州一届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43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44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45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46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47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48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49
中共昌吉州一届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50
附件(九件)	51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次代表大会	64
中共昌吉州二届一次全体会议	73
中共昌吉州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74
附件(八件)	75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次代表大会	86
中共昌吉州三届一次全体会议	89
中共昌吉州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90
中共昌吉州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91
中共昌吉州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92
中共昌吉州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93
中共昌吉州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94
中共昌吉州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96
附件(四件)	97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四次代表大会.....	108
中共昌吉州四届一次全体会议.....	126
中共昌吉州四届二次全体会议.....	127
附件（七件）.....	128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届代表会议.....	144
附件（二件）.....	147
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五次代表大会.....	150
中共昌吉州五届一次全体会议.....	165
中共昌吉州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166
中共昌吉州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167
附件（六件）.....	169

中国共产党昌吉地区首届代表会议

【会议概况】

中国共产党昌吉地区首届代表会议，1955年11月4日至12日在昌吉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为68名，其中，回族代表17名。占代表总数的25%，其他少数民族代表6名，占代表总数的9%。列席代表12名。他们代表昌吉地区（三个县）530名党员。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代表会议精神；

二、检查总结中共昌吉地委成立一年来的工作，讨论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

三、选举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

史洛夫同志致开幕词。昌吉地委第一书记贺平山同志作了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及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昌吉地委第二书记禹占林同志代表昌吉地委作了题为《昌吉地委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副州长尕文祥、昌吉地委组织部长吴金平等19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昌吉地区首届代表会议关于中共昌吉地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昌吉地区首届代表会议关于拥护〈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的决议》、《中国共产党昌吉地区首

届代表会议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的决议。11月12日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昌吉回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史洛夫同志致闭幕词。

【会议主要文件内容】

△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总结了昌吉地委成立以来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在农业区大力开展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发展了农业生产。粮食年产量1952年是1.22亿斤，到1955年达到了1.3亿斤，增加了860.2万斤；油料年产量1952年是347.6万斤，到1955年达到了688万斤，增加了340.4万斤；1952年园艺产量是23.2万斤，到1955年达到了35.2万斤，增加了12万斤；蔬菜1952年产量是269.7万斤，到1955年达到了1820.2万斤，增加了1550.4万斤。

在牧业方面，各种牲畜由1952年的33.5万头增加到1955年的58.5万头，增加了25万头；羊毛由1952年的25.3万斤增加到1955年的56.2万斤，增加了30.9万斤。

二、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农业社已发展到72个（截止秋季前，包括农庄在内），占总农户的12.28%。参加各种类型互助组的农民已有9741户。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70.4%。试办了牧业生产合作社1个，提高和发展了牧业互助组。组织起来的牧民占总牧户的29.33%。

为了满足农牧民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资料的需要，扶助和发展了为广大人民所需要的手工业生产，逐步建立了手工业互助合作组织，入社入组户数已占手工业总户数的22.17%。

三、有计划地发展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开展了对私营商业的批发工作，扩大了商品流转。社会营业额由1952年的566.1万元增加到1955年的1803.4万元，增长了2.18倍。其中社会主义商业的营业额由9.6%增加到了78.3%，私营商业营业额由90.36%降到21.72%，从而巩固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作用，保证了市场的稳定。

四、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各族人民的文化物质生活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农牧区的小学校由原来的85所增加到100所，并于今年新设中学1所。现共有中小學生9297名。卫生院增加床位20个，增设了2个卫生所，2个门诊部，1个保健站。

五、在民族工作方面逐步地实现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州人民代表大会的107名代表中，回族占51.1%，汉族占20%，哈萨克族占17.7%，维吾尔族占5.6%，其他少数民族占7%。27名州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回族占48.2%，汉族占25.9%，哈萨克族占15%，维吾尔族占7%。州、县人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干部中，回族干部占50%。这不仅实现了本州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而且也照顾了其他兄弟民族的利益。因而，各民族的团结就更加密切了。

做好民族宗教上层和各界代表人物的统战工作，是我们取得成绩的重要方向。在这一年中，不仅在广大干部、群众中进行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而且采用召开座谈会，组织参观等办法向民族宗教上层人物和各界代表人物进行反复的教育，并且有计划地安排了各界有代表性的人物72人。由于我们在进行各项工作前和工作中都及时地争取和团结了他们，取得了他们的同情和支持，所以减

了工作中的阻力，增加了工作中的助力，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六、党的队伍的发展壮大，是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党的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一年来，全州各级党的组织在中央“积极而又慎重”的建党方针指导下，密切地结合各项中心工作，进行了建党工作，使党的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共发展了284名新党员，其中本地民族党员占了51.4%。目前全州共有党员530名，共建支部61个，占55.17%的农业乡建起了党支部，并在牧区进行了建党试办工作，因而进一步地密切了党和群众的关系，党的方针政策得到了正确贯彻。

一年来，全州根据“德才兼备”的标准，大胆放手地提拔和配备了干部，共提拔了区长以上的干部80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占40%。现在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的1409名干部中，本地民族干部有434名。

七、思想工作是党的首要工作。昌吉地区各级党的组织，在进行工作中首先抓了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和群众的宣传工作，大大地提高了干部的觉悟程度，进一步增强了党的团结和加强了集体领导，加强了民族团结，特别是汉族干部和民族干部的团结，批判了各种类型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使党的思想工作获得了很大成绩。

八、青年团和妇联等群众团体的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也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全州已发展团员1673名，建立了103个支部。这些团员已经成为各条战线上的一支积极活跃的力量，充分地发挥了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各族妇女在妇联组织引导下，积极地参加了党的各项中心工作，使妇女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社会家庭地位有了提

高。

九、党的监察工作，通过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和党纪、国家法令的案件，及时开展在党员中反对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保证了党的路线和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截止目前，共开除3名，免职3名，警告2名，受法律制裁1名。

十、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进行，阶级斗争就会更加尖锐复杂，阶级敌人和反革命分子必然进行各种反抗和破坏活动，因而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就必然要进一步开展起来，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在过去的一年中，逮捕了现行反革命分子106名，破获了各种刑事案件94起，并处理了反革命案件18件，杀人案9件，其他刑事案件374件，有计划地开展了侦察工作，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

工作报告总结了地委成立一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一、在昌吉地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必须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这是党在过渡时期的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

二、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只有在当地党委充分注意到民族特点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落后状况，决定用更多的时间和慎重稳进的方针，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才可能把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地、胜利地推向前进”。今后必须把党的政策方针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民族特点紧密结合起来，决不能离开实际可能的条件，凭主观愿望办事。但是，如果看不见各族广大农民群众积极要求参加合作社与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新高潮即将到来的趋势，不积极地去领导群众，努力创造条

件，开展合作化运动，也会在政治上犯严重错误。

三、昌吉地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需要更多地照顾各民族的特点，采取更加慎重的方针。

工作报告指出了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我区干部的成长和党的建设，还不能适应合作化的需要，许多干部还没有学会办社的方法。

二、26个农业乡还没有党的组织。

三、“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是中央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指导方针。但是，以往有些同志对这一方针认识不够明确，各级领导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右倾保守思想，没有把党的领导中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而把领导生产和领导互助合作化机械分开，抓紧了这头，放松了那头。

四、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阶级斗争将会更加尖锐和复杂，来自阶级敌人和反革命分子方面的破坏活动就会加剧，这就更增加了我们工作中的阻力和困难。

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一、农业方面要继续贯彻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在党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领导下，大力发展农业社，提高互助组，积极而又稳步地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既要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又要防止急躁冒进情绪产生，以保证合作化运动健康地发展。到1957年农业合作社发展到292个，入社农户12229户，占总农业户的73.14%，基本上实现全州农业合作化。

为了保证合作化运动的健康发展，必须有计划地进行老社的整

顿工作。正确贯彻自愿互利和阶级政策，适当地调整领导成份，积极注意培养贫农的领导骨干，使社的领导权掌握在贫农（包括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及一部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积极分子手里，确实形成合作化运动的核心力量，并巩固地团结中农，积极地发展党的组织和青年团组织，依靠党和青年团组织进行建社整社工作。要改进农业社的经营管理和劳动组织，逐步增加生产资料，有计划地进行基本建设，发展多种经营，努力增加生产，增加社员收入，把现有的老社都巩固下来。同时，还应努力办好自治州农场及火星集体农庄。

二、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必须相应地发展供销社、信贷社。到1957年，区供销社发展到21个，分销店发展到84个，信贷社（信贷部）发展到78个。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必须进一步挖掘增产潜力，改进耕作技术，防止自然灾害，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调整水系，加强用水管理，扩大耕地面积。到1957年，播种面积达到78.3万亩，较1952年增加10.31%，粮食产量达到17278.5万斤，较1952年增加42%。逐步推广植棉，到1957年，棉花产量达到12万斤，油料产量达到1086.5万斤，较1952年增加两倍多。

三、在畜牧业方面，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党对畜牧业的现行政策，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到1957年，大小牲畜共达到78.4万头，较1952年增加141%。为保证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必须办好自治州的牧场及试办的牧业生产合作社，并在牧民原有的互助合作基础上逐步发展互助组。在牧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中，不提出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四、工商业方面必须稳步地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计划

到1957年共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7个，手工业供销合作社6个，手工业生产小组4个，入社入组手工业从业人员396名，占从业人员总数的47%。必须加强对国营、合作社商业的领导，改进企业管理，按照人民需要，有计划地增加商品种类，提高进货计划性，避免积压和脱销现象，加速资金周转，扩大商品流通。要求到1957年国营商业经营额达到940.9万元，合作社营业额达到115万元。同时，要加强对粮食、油料、棉花、皮毛、肠衣的收购工作。

正确地贯彻自治区党委的指示，由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分工负责对小商小贩进行改造。通过经销、代销、代购和组织合作商店等形式，最后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门市部、分销店和流动购销员。计划到1957年重点试办合作商店8个，经营小组5个，代销12户，公私合营1个，联营商店2个。同时要加强市场的管理工作，保证市场交易活动在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下和国营经济领导下进行，防止私商抬高或压低物价进行投机倒把。

五、财政方面要继续贯彻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减少开支精神，管理好本州的财政。财政收入首先要抓紧税收工作，严格控制税源，把应收的全部收回来，严防错收、乱征的违法现象发生。特别是对农民间互通有无的贸易，要从税收上加以保护，不能给任何打击。

六、为了保证昌吉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党的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各族干部的马列主义水平。

在中央“积极而又慎重”的建党方针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新党员，扩大党的组织。全州到1957年党员总数要达到1675

名，组成124个支部，农村党员要占到农业人口的1.36%，达到乡乡有支部。在牧区、机关、学校、手工业工人中也要发展党的组织，以保证党在各个战线上的核心作用。必须加强支部管理和党员的教育工作，逐步建立党课教育制度，提高党员的阶级觉悟，巩固党的组织。必须加强党委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健全党委制，加强党的团结，在1957年内将区委员会全部建立起来。在委员会中注意吸收本地民族党员负责干部参加，以便切实地发挥民族领导同志的智慧，更多地了解少数民族群众的要求，必须根据积极培养，大胆选拔的方针，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认真地培养和使用优秀干部，特别是本地民族干部，使民族干部逐步地成长起来。结合肃反斗争，有计划地进行干部的审查工作，争取在1957年内将区以上的机关干部审查完毕，以达到纯洁干部队伍和革命组织的目的。必须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经常不断地向党员进行遵守党章，遵守国家法令的教育，及时地、严肃地处理党内的违法乱纪行为。

七、必须加强党对青年和妇女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各项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的作用。在对青年团组织的领导中，要注意照顾青年的特点，积极发展团的组织，扩大团的队伍，反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对青年的侵蚀。

八、为了保证昌吉地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争取在今年内基本上结束州级机关的肃反斗争，并在明年分两到三批在县区机关和学校教职员中进行肃反斗争。彻底肃清内部的一切隐藏的、反革命分子。积极开展对各种刑事犯罪的斗争，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